

專案質詢

8-1-4-023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鑑於我國已與美國、新加坡、日本等簽訂不加限制開放天空之航約，固然值得嘉許，但兩岸間之延遠權仍有所擱置。兩岸開放天空縱使現況仍有困難，行政院仍應積極地訂定時間表，儘速取得第五航權，以確保國人進出更便利、貨物出口更節省時間、國航競爭力更提升。即時短期無法相互實施，我國亦應盡早單方面取得中國大陸同意，先行讓大陸地區人貨藉得由台灣轉運至美國、紐、澳等國，讓台灣發揮亞太運輸中心之地理優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已與美國、新加坡、日本等簽訂不加限制開放天空之航約，即雙方航點、航班都不受到限制，且給予客貨載運之延遠權。
- 二、第五航權簡稱第三國營運權，即在對手國與第三國間具有載運客貨郵之權利。第五航權享有第三與第四航權，兩地互換航權允許對方由本地載客到第三地（非終點站）。
- 三、兩岸航班雖已較過去快速成長，並期望逐漸開發大陸地區二線城市之佈局；然若能增取兩岸間之第五航權，當有助於台灣民眾與貨物進出歐洲與中東地區，且可使台灣成為大陸地區人貨轉運中心。開放天空之延遠權雖涉及主權問題與第三國同意否，現況雖仍有困難；但行政院仍應積極地訂定時間表，儘速取得第五航權，以確保國人進出更便利、貨物出口更節省時間、國航競爭力更提升。
- 四、即時短期無法相互實施，我國亦應盡早單方面取得中國大陸同意，先行讓大陸地區人貨藉得由台灣轉運至美國、紐、澳等國，讓台灣發揮亞太運輸中心之地理優勢。